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牟金香女士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牟金香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0年9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牟金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13,15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0-03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3时-15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下午3:00至10月12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程序详见附件二。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及规模

(4)发行对象

(5)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9)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2)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4、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0月11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彩群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邮编:318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2.2	每股面值			
2.3	发行数量及规模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1	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3.2	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2250 证券简称:联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拆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联化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的多个需要表决的议项,2.00元代表议案2的全部议案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议项1,2.02代表议案2中的议项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或议项)均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	2.01元
2.2	每股面值	2.02元
2.3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3元
2.4	发行对象	2.04元
2.5	发行方式	2.05元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元
2.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元
2.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8元
2.9	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3.1	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3.01元
3.2	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3.02元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　成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五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五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五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联化科技"股票的深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50	100.00元	买入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联化科技"股票的深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50	1.00元	买入	1股

(3)股权登记日持有"联化科技"股票的深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50	1.00元	买入	2股

(4)股权登记日持有"联化科技"股票的深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362250	1.00元	买入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0年10月11日下午3:00,网络投票的结束时间为10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申报成功后在半日后"服务密码"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3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小军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彭小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暂无法履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责,彭小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长职务。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更加持续有序地运行,现董事会接受彭小军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申请,同时提名李超勇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于彭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3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和增加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7,580,7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9.4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王建庆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律师列席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庆保律师、王昕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董事候选人孙玉文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就其任职资格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玉文先生担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7,580,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庆保律师、王昕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编号:2010-03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10点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彭小军先生缺席,董事陈钢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缺席,独立董事支晓强先生授权独立董事张一驰先生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王建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换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小军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促进公司各项工作更加持续有序地运行,现董事会接受彭小军先生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申请,同时提名李超勇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彭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李超勇先生:男,1973年8月出生,硕士。2002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2007年5月29日起至2010年5月28日,兼任北京联信永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止到2010年6月30日,李超勇先生持有公司2.16%的股份,李超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2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6月17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兰州西部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聚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兰州西部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聚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1)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兰州西部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云南聚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3)详见2010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0年9月7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部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股东单位出资到位,云南平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年9月17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名称:云南聚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昆明市环城西路611-613号A幢12层5号;法定代表人姓名:马林;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正;实收资本:壹仟万元正;经营范围:聚氯乙烯、聚乙烯管材设计、制造、安装;合成树脂、化工产品、金属管道的销售;矿山设备的安装、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3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经全体董事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电石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银行贷款8,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胡崇良等十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担保总额(人民币8500万元)对应的40%份额的反担保,按股份比例承担相同的担保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详见2010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3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10万吨/年电石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为普阳煤化新增银行贷款8,5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为保证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胡崇良等十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普阳煤化4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次担保总额(人民币8,500万元)对应的40%份额的反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庆芬女士、陈铁水先生、李君发先生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无异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注册地:砚山县铳卡石门坎;法定代表人:魏忠雄;公司经营范围:电石、型焦、聚氯乙烯、烧碱、石料、石灰的生产和销售。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普阳煤化55%的股份,胡崇良等十位自然人股东持股40%,云南文山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普阳煤化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0年6月30日,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8,917万元,负债总额为9,2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05%;201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676万元,净利润-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推进其10万吨/年电石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为8,500万元,占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92%,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7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9月2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新办公楼2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刘冀鲁、吴翠华、司徒伟廉、唐成宽、陈炬、陈诗君、戴新民、王景、赵增祺均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鼎泰新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0-03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8月26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0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0年9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重庆市武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500232000004453;

住所:武隆县白马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凌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稀土锌铝合金,稀土多元合金镀层 丝绳及其镀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紧固件、弹簧;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4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0]264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同意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以经评估作价的资产106,380,074.57元,认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旅游")本次发行的12,559,631股股票,认购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确定为8.4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云南旅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豁免世博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中国证监会豁免世博集团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或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4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他本人因为工作变动的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纳鹏杰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履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也不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相关事项》的规定: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纳鹏杰先生的辞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才生效;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前,纳鹏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感谢纳鹏杰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0-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总量并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的授信期限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8500万元的授信总量。公司由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起至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期间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叙作的授信业务涵盖在上述申请的授信总量之内。

公司以位于韶山北路69号、五一东路20号、劳动东路165号共计44130.02平米的自有房产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授信总量的抵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胡子敬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授权期限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授信期限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金额在12000万元以内。

董事会授权胡子敬先生代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授权期限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0-03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29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10年9月28日	20,790,000	4.330%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9,251,064	29.000%	118,461,064	24.67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251,064	29.000%	118,461,064	24.6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本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减持不存在履行最低减持价格等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0-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目前,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18.95亿股,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规模由32亿股增至50.95亿股。增资后,本公司在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03%。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由增资引起的其他变更事项尚需报监管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0-025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27日和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和公司本部分别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分公司支付的"6.18"财产损失及施救费赔付款1,152万元和176,417,775.82元。目前尚有一份保单,赔付款金额约100万元的款项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灾后各项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0—02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最近收到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通知,公司董事王善平先生因经济问题被调查,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状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因王善平先生暂时不能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更换董事。

公司治理完善规范,经营活动正常。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17　股票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2010—015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近期签订了总金额为7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本公司商品汽车滚装47号泊位改造。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期限自201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分期偿还,其中2014年7月1日偿还5000万元;2015年7月1日偿还5000万元;2016年7月1日偿还10000万元;2017年7月1日偿还10000万元;2018年7月1日偿还10000万元;2019年7月1日偿还15000万元;2020年7月1日偿还15000万元。该笔贷款为信用贷款。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